

公 告

华讯安珏智能矿山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工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宝）劳监罚〔2025〕HC025 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且公司搬离工商登记地址，委托授权的员工已经离职无法送达文书。现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（深（宝）劳监催〔2025〕HC025 号《劳动监察催告书》）和适用的法律法规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你单位应根据催告书上内容进行履行，逾期不履行，我局将依法处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2026年 劳动监察专用章 0日



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宝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HC025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华讯安珏智能矿山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GXDBX67

法定代表人：廖继红

住所：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三围社区航城智谷中城未来产业园 2 栋 3A01、3A05

因你单位存在无故拖欠员工工资违法行为，我局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宝）劳监罚〔2025〕HC025 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我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因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1、缴纳罚款：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；

2、缴纳加处罚款：按每日百分之三计，自（2025 年 12 月 20 日）起计算至缴纳罚款之日止，以罚款本金肆万伍仟元整（¥45000）为限。

请你单位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（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91 号就业公共服务大楼 302 办公室。联系人：黄先生，电话：29999290）。

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行政执法单位全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力资源局

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各执一份。

适用的法律法规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

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,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,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。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。

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

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,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。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,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;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,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

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:

(一)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;